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56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立信”、“我们”）就《三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按要求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所称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在此期间的财务数据经我们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30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时间在前述时间之后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及回复

问题 4、关于技术服务商及成本核算

（1）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在结转成本前核算于预付款项、存货（2018 年、2019 年末对应科目为存货-定制项目，2020 年末对应科目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两个科目。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将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由预付款项转入存货中。发行人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明显的进度、节点安排，难以核算各时点工作量，发行人也不存在付款义务，因此选取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并经客户确认的节点作为预付款项转入存货的时点。发行人未对此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充分分析，且未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81.56 万元、6,934.71 万元、9,112.21 万元，集中度分别为 41.14%、51.59%、38.75%。发行人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但未对相关供应商及其排名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3)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董监高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向自然人王彩荣借入款项 362 万元，王彩荣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 94% 的股份，且与衡凤英系前同事关系；发行人副总裁马义向自然人杨涛借入款项 107.5 万元，杨涛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 80% 的股份，且与马义系同乡关系，马义此前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股份比例 80%，后转让给其他人，同时报告期内马义向受让人及其亲戚借入 343.24 万元买房，支出 138.43 万元；发行人前高管周宏梅与王彩荣是多年朋友关系，周宏梅委托王彩荣进行理财，但实际支出 568 万元，收到 500 万元，低于投入金额。上述供应商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部分供应商金额较大，如西安泰浩电子 2020 年合作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4)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通过签署《技术服务分成比例确认书》确定各项目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或分成比例。发行人说明，对于技术服务费，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

(5) 审计报告中刊载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一项，未包含成本确认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及技术服务商分别签署的项目合同的具体验收、结算条款、以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等，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定制项目）的原因、列报及核算的准确性，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及付款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金额确定方式及其合规性，并作补充披露。

(2) 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3) 结合订单分布、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供应商、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说明时应充分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避免过于宽泛的表达。

(5)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多笔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企业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补充披露与技术服务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金额的依据，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服务费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相一致，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技术服务费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技术服务费率的公允性。

(7) 对前次反馈问题“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继续进行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时、对成本准确性认定执行审计程序时是否已将前述资金拆借情形纳入考量并予以充分关注；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将成本确认相关事项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除股东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就职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交易的公允性。

(3)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及技术服务商分别签署的项目合同的具体验收、结算条款、以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等，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定制项目）的原因、列报及核算的准确性，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及付款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金额确定方式及其合规性，并作补充披露。

(1) 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

技术服务商参与项目实施的多个环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调试、运行、用户培训等，主要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

对于所有的技术服务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客户确认后，公司取得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确认技术服务商提供现场实施服务的期间、主

要工作、人员等并确认项目完成满意度。此时公司按技术服务合同将项目对应的预付款项转入存货中，并将项目对应剩余技术服务费金额计入存货。

预付款项是否及时转入存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也不影响当期营业成本，对经营业绩无影响。

根据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 $\text{存货跌价准备} = \text{已发生的成本} - \text{可变现净值}$ $= (\text{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 + \text{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 (\text{预计售价} - \text{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 \text{预计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 - \text{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无论预付款项是否转入存货，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和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的两者之和都不变，都是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因此，预付款项是否及时转入存货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的存货跌价主要来自于自身人工成本的持续投入。

公司在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时，营业成本中包含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预付账款已转入存货并结转为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具有完整性。

（2）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商按照合同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且发行人收到最终客户相应的足额款项后，按最终客户付款的比例和进度向技术服务商同比例支付费用。向技术服务商支付款项前，公司均按照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商进行考核。

公司在产品已经上线，达到提交客户验收的状态时，要求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当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时，已经完成现场实施任务，后续工作量极小。可以认为项目已经到达上线验收条件，等待客户验收。公司在此时将项目前期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并将项目对应剩余技术服务费金额计入存货。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某一时时间点的履约义务，相应的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为某一时时间点的履约义务。项目实施期限通常不固定，实施过程中无明显的进度、节点安排，难以核算其各时点工作量，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商的履约进度无法可靠计量。且双方的合同约定，如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没有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则公司有权在服务商考核成绩中予以相应评价并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故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支付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的付款义务，无需在其他时点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技术服务商已基本完成现场实施工作时，一次性在存货中确认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应付技术服务商的合同价款，包括已经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部分，即预付账款

转入存货，也包括项目对应的剩余技术服务费。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完成后，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以考核成绩为基础支付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3) 预付款项与存货具体核算以及复核情况

具体核算情况：公司在产品已经上线，达到提交客户验收的状态时，要求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当产品已经上线，项目实施人员在 CRM 系统中将项目状态填报为“已上线”，并将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移交给财务部。此时，预付技术服务商的预付账款转入存货。

复核情况：公司内控关注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后三个月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并与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是否在期前产品已上线，但未及时更新项目状态并移交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如是，公司财务部将调整期末的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将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并将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核算金额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二) 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1、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约定的付款义务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在项目实施服务或运维服务通过最终用户和公司的验收前，技术服务商均需持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付款义务时点为项目通过最终用户和公司的验收后。尽管在其之前公司实际向技术服务商支付了少量预付款，但是技术服务商如不按合同约定持续履行义务，导致用户系统无法正常运转或者无法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并造成了实际损失，公司有权追索已支付的或扣减剩余的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费。

2、公司与技术服务商预付款项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收到客户价款后，按照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其予以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技术服务费。因此实际情况中，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预付款的比例一般不会超过公司收到的客户价款的比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吉大正元披露的其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即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收到客户价款后且项目未通过验收前，向技术服务商支付少量预付款的实际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存在预付款项的情况不矛盾。

（三）结合订单分布、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省级筹划的特征，公司通常按省级区划组织技术服务采购，且一个省内至少有一家技术服务商。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主要取决于公司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

各期主要供应商排名存在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当期供应商排名	所在省份当期收入排名 (注1)	供应商前五排名较上期变动及其分析
2021年 1-6月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	排名2→1，排名较为稳定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7	排名5→2，保持在前五名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8	排名3→3，排名保持稳定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12	新进入前5名，主要系其为公司在山西地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2021年1-6月山西省收入按省份排名第1，供应商排名提升与所提供服务的省份排名提升匹配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17	新进入前5名，其为公司在新疆地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2021年1-6月新疆地区确认收入较多、截至6月末完工待验收项目较多，确认当期向其采购技术服务较多
2020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	新进入前5名，主要系2020年陕西省率先对标2019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实施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2	排名5→2，主要系湖南省支付电子化推广加速，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8	新进入前5名，主要系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完成上线，确认收入1,300万元，带动业务规模增加较多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4	7	排名5→4，排名较为稳定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当期供应商排名	所在省份当期收入排名 (注 1)	供应商前五排名较上期变动及其分析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6	新进入前 5 名, 所在广东省上期收入排名第 8, 供应商排名提升与所在省份收入排名提升匹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	1	排名 1→1, 排名保持稳定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	3	新进入前 5 名, 所在江西省上期收入排名第 19, 2019 年收入排名上升, 供应商排名提升与所在省份收入排名提升匹配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2	新进入前 5 名, 与所在省份收入排名相匹配
2019 年度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4	5	新进入前 5 名, 所在广西省上期收入排名第 14, 2019 年收入排名上升, 供应商排名提升与所在省份收入排名提升匹配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7	新进入前 5 名, 所在湖南省上期收入排名第 11, 2019 年收入排名上升, 供应商排名提升与所在省份收入排名提升匹配
2018 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	2	报告期首期, 不涉及排名变动, 当期收入排名第 1 省份为云南, 该地区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云南云财协助实施, 采购技术服务相对较少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	报告期首期, 不涉及排名变动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7	报告期首期, 不涉及排名变动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	9	报告期首期, 不涉及排名变动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5	4	报告期首期, 不涉及排名变动

注 1: 所在省份当期收入排名, 即按照发行人当期在各省形成的收入排序, 该供应商所在的省份在所有省份中的排名。

注 2: 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下属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省份当期收入排名为上述各公司所在省份收入合计数在所有省份中的排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与公司在其所在省份的收入排名基本匹配，主要供应商排名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2.30	8.77%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4.04	8.34%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8.05	7.12%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0.85	6.52%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4.01	5.66%
	合计	4,079.25	36.41%
2020 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4.40	10.0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4.96	8.48%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39	7.27%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1,689.08	7.18%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3.38	5.80%
	合计	9,112.21	38.75%
2019 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9.12	13.16%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1,735.42	12.91%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9.21	9.96%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1,089.75	8.1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1.21	7.45%
	合计	6,934.71	51.59%
2018 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76.39	14.15%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31	9.22%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7.87	6.89%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10.24	6.38%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499.75	4.49%
	合计	4,581.56	41.14%

注 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注 2：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敏海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省级筹划的特征，公司通常按省级区划组织技术服务采购，且一个省内至少有一家技术服务商。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和其排名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背景

1、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及其背景

公司针对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各地区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选择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或成熟业务团队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公司与主要的技术服务商大都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供应商交易情况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背景	是否存在当期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注）
1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大供应商	约7.5年	2013年12月	陕西省财政厅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	西安泰浩成立于2006年，长期为本地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拓展至陕西时，西安泰浩积极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2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第一大供应商，2020年第二大供应商，2019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5.5年	2015年12月	湖南省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项目	长沙隆新皓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财政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在湖南拓展业务时，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2020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3年	2018年9月	辽宁省本级及所辖地、市、县（区）、乡（镇）财政和相应的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大连市及所辖县区除外）的财政国库支	通过财政行业业务论坛，了解到该公司主要人员从事辽宁省信息化服务多年，对财政业务流程熟悉，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符合发行人在辽宁地区项目实施需求，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供应商交易情况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背景	是否存在当期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注）
					付电子化系统	商。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	约 4 年	2017 年 8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及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及非税电子化项目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广西业务开展情况，主动联系寻求合作，介绍了该公司及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5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第二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 4 年	2017 年 6 月	广东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介绍了该公司的业务方向、转型目标、公司和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本地化服务，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	约 8 年	2013 年 4 月	湖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否
7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	约 4.5 年	2016 年 11 月	江西省财政厅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	通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发行人了解到该公司及人员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经验。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8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 3 年	2018 年 5 月	湖北省部分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通过财政行业业务论坛，了解该公司在湖北省内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否
9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大供应商	约 7.5 年	2013 年 12 月	太仓项目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否
10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 8.5 年	2013 年 1 月	重庆市所属区县的集中核算产品/项目	重庆兴财成立于 2002 年，长期为当地财政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发行人业务拓展至重庆时，主动联系拜访。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11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大供应商	约 6.5 年	2014 年 12 月	浙江全省电子支付项目合作协议	通过财政厅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了解到该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供应商交易情况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背景	是否存在当期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注）
12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5年	2016年4月	湖北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业务系统	在财政专题会议上，了解到该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13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6月第四大供应商	约8年	2014年10月	河北省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14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第五大供应商	约8年	2014年12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级、各地州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新疆推广实施支付电子化相关事情，主动联系合作。该公司一直从事软件类相关工作，且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

注：本列基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填列，如存在超过 50%的情形，则为“是”，否则为“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各期前五名技术服务商均提供该业务的技术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财政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2017 年以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推广进程加速，公司作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采用专精专注研发、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需要的业务模式，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配合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投入增长较快，发行人采购占比提升，存在部分技术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该等情形与发行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匹配。此外，部分技术服务商的主要人员出于业务布局等商业考量，成立多家公司从事财政信息化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从而使技术服务商单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亦受该因素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与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供应商的商业背景

（1）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慧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王彩荣持有恒通慧源 9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彩荣曾在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春元”）工作，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公司董事朱玲、曾纪才等均为前同事关系，均有多年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工作的经历。由于恒通慧源主要向金融和政府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因此，

公司报告期内向恒通慧源采购内容系银行类客户大数据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209.55 万元、168 万元、0 元和 125.48 万元，采购金额总体较少。

（2）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威斯腾”）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由公司高级管理副总裁马义与李小文共同出资成立。马义曾在方正春元工作，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公司董事朱玲、曾纪才等均为前同事关系。在此背景下，由于公司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业务逐步拓展至宁夏市场，需要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与宁夏威斯腾于 2013 年建立业务合作。2015 年 5 月，马义将其持有全部宁夏威斯腾股权转让给李小虎（李小文之兄弟），不再在宁夏威斯腾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职务。2015 年 6 月，马义入职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李小虎持有宁夏威斯腾 80%股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采购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 150.35 万元、171.64 万元、224.68 万元和 56.43 万元，采购金额总体较少。

（3）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由公司高级副总裁马义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2012 年 5 月，马义将其持有全部西安泰浩股权转让给杨涛等投资人，不再在西安泰浩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职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杨涛持有西安泰浩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西安泰浩成立时间较早，长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因此，公司自成立之初与西安泰浩建立业务合作，其作为公司在陕西省的本地技术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提供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 21.08 万元、45.49 万元、2,354.4 万元和 248.92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陕西省财政厅为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对支付电子化系统予以改造，向公司采购支付电子化产品，公司亦向西安泰浩采购相应技术服务增多。

（五）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企业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彩荣曾在方正春元任职，并与公司董事衡凤英及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相识，且均为同乡。此后，由于丁绍连涉及刑事案件急需支付和解费用等，因此，

衡凤英向王彩荣借钱并予以归还。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周宏梅毕业于北京大学，与王彩荣同系北大校友校企圈，双方相识多年且关系较好。基于王彩荣的理财投资知识背景和信息，周宏梅向其转账并委托理财投资，目前王彩荣已向周宏梅逐步退还上述理财资金。马义曾任方正春元西北区销售总监，由于均从事财政信息化方面工作，与杨涛、李小文等人相识，并与杨涛系同乡。因此，马义在北京、云南陆续购置房产需要资金周转，基于相互信任，向杨涛、李小文等借钱。

2、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对供应商采购定价决策不构成影响

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公司就规范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商的筛选、培训、认证到签约、服务、考核、付款进行全流程管理。

通常公司选择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或成熟业务团队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商务部牵头，联合市场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业务合作条款，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费用条款（包括技术服务费率）、考核内容等。其中，技术服务费率必须在审批对应销售合同时一并提交，并经总经理审批；技术服务协议由商务部门发起审批流程，经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签订。因此，基于上述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机制，并结合衡凤英作为副董事长、马义作为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起聘任）以及周宏梅作为人力行政总监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采购决策等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定价公允

依据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分别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费率如下：

名称	实施技术服务费率	项目运维服务费率
宁夏威斯腾	省本级、地市级及区县级 35.00%	50.00%
西安泰浩	省本级 20.00%，地市级、区县级 40.00%	50.00%
恒通慧源		50.00%（注）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恒通慧源的技术服务合同对费用约定系固定金额，因此，上表中相应服务费率系该固定金额所占最终客户销售合同约定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费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该等技术服务费率确定均履行了公司采购决策程序。

公司与技术服务商基于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服务商成本投入等工作量因素，

并结合各省客户对项目成果预期等商业因素，进而协商确定具体技术服务费率。

技术服务商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质保期运维以及其他等不同类别的服务，技术服务商在不同项目中提供上述部分服务内容或全部服务内容，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此外，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形式主要系在客户项目现场派驻技术人员，故人员薪酬是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成本投入。基于各省支付电子化项目按照当地推广进度等实际情况存在不同实施周期，提供相同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提供持续在岗的现场技术人员，导致不同项目的成本投入不同，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具体费率亦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客户对现场技术人员资质有不同需求，因此，技术服务商派驻不同资质的现场人员导致其成本投入不同，亦影响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除上述技术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投入因素外，各省客户对支付电子化项目预期有所不同，亦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确定标准如下：

名称	分级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工作量因素	
		实施前期准备	联调测试上线	系统运维	合计	实施服务量	人力成本投入（注1）
宁夏威斯腾	省、地、县级	5%	10%	20%	35%	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项目准备、系统初始化联调测试、上线运行和系统验收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较小	登记高级实施人员 32 人
西安泰浩	省级	3%	10%	7%	20%	公司承担更多省级项目服务工作（注2）	登记高级实施人员 27 人
	地、县级	5%	15%	20%	40%		

注 1：本列登记实施人员数量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技术服务商业务人员信息统计，系经公司认证的高级实施人员，实际实施工作中技术服务商通常根据项目需要增派一般技术服务人员。

注 2：西安泰浩地、县级费率分析参见下方（六）之“2、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是否存在技术服务费率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之“（2）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的关系分析”中有关内容。

陕西省落实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并按照“省级部署、分级运维”的要求，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予以改造。上述背景下，陕西省本级项目需要较多系统开发工作，公司自身承担工作量较大，当地技术服务商西安泰浩提供实施服务相应减小，技术服务费率降低；同时，地市、区县级项目主要为系统互联互通，相应联调测试服务等实施工作量增加，技术服务费率有所上调。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技术服务商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实施技术服务费率集中

区间为 40%至 45%，因此，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采购价格均居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西安泰浩、宁夏威斯腾作为当地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信息技术公司，并非仅作为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均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政务”）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依据西安泰浩与其他客户签订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短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 年至 2017 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系 40%；依据宁夏威斯腾与其他客户签订关于财政银行账户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 年至 2018 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系 40%。与此相较，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恒通慧源主要为公司提供银行大数据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其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占公司最终客户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 50%。公司报告期内与整体技术服务商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因此，公司与恒通慧源的采购定价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采购技术服务定价公允，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构成影响。

（六）补充披露与技术服务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金额的依据，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服务费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相一致，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技术服务费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技术服务费率的公允性。

1、技术服务费率确定依据、合理性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根据整个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自主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中，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向客户负责，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商由发行人选定，向发行人负责，在发行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亦采用该等技术服务采购模式，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同约定

①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的包括服务商资格、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用和费用支付。

服务商资格：对服务商注册资本等基础条件、通过发行人培训考核的人员数量提出要求。

服务事项：A.服务内容：一般包含发行人委托服务商协助进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平台等的实施服务、升级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支付服务等，不包含营销职能；B.服务范围：列明具体实施服务的地区范围，或列明具体项目。

服务期限：若是地区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合同期限，且服务期限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服务协议；若是特定项目则约定与甲方跟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期限一致。

技术服务费用：对于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各类型、各级别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级别越低的地市区县服务费率一般越高。对于特定项目技术服务商则列明具体金额。

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的足额款项后按最终客户付款的比例和进度向乙方同比例支付费用。对统签技术服务商合同还约定在支付款项前甲方按照《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

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一般责任、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事项，知识产权，防范商业贿赂，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机制。

②在合同中可区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

通常发行人与客户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销售合同在不同时间分别签署，按客户要求将两项业务签署在同一份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也对其价格等分别约定。同时，仅当客户已经签署上线验收资料完成实施服务后，才进入到运维服务阶段。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服务费率及价格时也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分开约定。

因此，发行人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对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从合同到执行阶段均可区分。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与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2) 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费率分析

①技术服务的具體服务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内容通常为“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商应派专职人员并在发行人的指导下进行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工作。具体业务中，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

关于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率”）。采用该等定价方式主要是由于：1) 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实施与运维服务能力较为成熟，特定地区

或特定客户的项目整体服务工作量、技术要求和技术服务商所能提供的技术服务可预期性较强，具备整体评估技术服务费率的基础；2）发行人通常在同一地区选定一至两家主要技术服务商，利用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和对方本地化服务优势，提升服务效率，一揽子的比例结算合同具备便利性、有利于形成稳定合作关系；3）财政信息化行业存在比例结算的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之间亦存在采用该种定价方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

关于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和费率考虑因素如下：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前期准备 (5%) (注)	项目调研	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CA、时间戳、网络及带宽等、存储、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涉及用户系统使用用户量、人员情况、管理处室及分工、特殊业务等。
	确定整体方案	依据调研等情况确定系统环境（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存储等）、业务流程、审核流程、人员权限分工、输出报表、完成节点及时间计划等，并提交用户确认。
联调测试上线 (20%)	项目准备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签名服务器等基础环境安装准备，地址分配、网络连接测试、确认业务流程、接口规范确定等。
	系统初始化	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CA 制作、模版定制、账户信息、工作流定义、接口设置、报表定制等。
	联调测试	系统功能测试、接口测试、业务确认联调测试，并修正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上线运行	操作手册及培训材料编写、培训环境准备、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培训方式（远程、现场、集中、分批、人数）、系统试运行、应急方案制定、系统正式上线及上线保障。
	系统验收	邀请验收专家、系统运行报告、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文档、培训总结、运行报告、上线总结等
系统运维 (20%)	服务周期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间
	服务范围	用户范围：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用户数量等 系统范围：发行人产品、外围系统、软硬件系统、系统环境、网络等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人数、周期等）、远程支持服务、上门服务（次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定期巡检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其他	偏远地区	主要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等
(15%)	协助研发	开发项目中测试人员投入、开发人员投入、投入人数

注：括号内为该项工作/因素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率上限，下同。

发行人基于上述规则，加总各项费用率后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整体技术服务费率，签署合同前，对于费用率、服务内容等合同条款的具体决策均履行了发行人自身的内控审批程序。

综上，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定价形式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上述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除技术服务费率形式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整体而言，技术服务基于提供的服务工作量定价，不同项目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②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率相对较高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同一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的运维服务费率通常高于实施服务费率（实施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主要是由于：

A.相对于实施服务，运维服务并无定制开发成分，劳务成分的技术工作更多，发行人的投入相对少，技术服务商承担的现场服务职责更多；

B.通常同一客户和项目实施服务和后续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由同一技术服务商提供。在实施阶段经发行人员工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后，技术服务商可相对熟练地协助客户和项目的后续运维服务，相应取得更高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综上所述，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费率具有合理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况

①外采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吉大正元均存在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其中博思软件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较多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博思软件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和采购模式相近的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思致新”，为博思软件2020年发股购买资产收购49%少数股权的标的公司）亦存在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中较多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综合而言，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以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具有合理性。

②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费率的具体确定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吉大正元、格尔软件、数字认证未披露确定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方式。仅有博思软件部分披露了技术服务费及其比例的定价方式。

根据博思软件公开信息披露，其向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采用与公司类似的比例结算模式（即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体现为技术服务费率）。此外，博思软件下属企业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2018 年间被博思软件收购，收购前，其作为独立于博思软件的市场化主体，亦按照比例结算模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在内蒙古和吉林地区的技术服务商。

关于具体服务费比例，博思软件披露其对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费的费率通常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业务中工作内容和职责确定，和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率的确认依据基本相同。其中，提供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的结算比例通常为 40%-45%。公司采购同类技术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的实施服务）的费率通常亦为 40%-45%。博思软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费率与公司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是否存在技术服务费率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该等技术服务商各期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费率（注 1）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注 2）
2021 年 1-6 月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5%	38.51%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8%	45.0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	47.45%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35%	33.14%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0%	47.18%
2020 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0%	39.77%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37.61%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46.67%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40%-48%	43.14%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43.27%
2019 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50%	45.85%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30%-45%	45.05%

报告期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费率（注 1）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注 2）
2018 年度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5%	44.3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43.37%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37.6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6.94%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46.38%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	37.74%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	47.70%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0%-50%	39.47%

注 1：本列所示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与该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率区间，不含具体客户单独定价的特定项目。

注 2：本列所示为当期该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占全部其参与实施的支付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收入的比例。基于比较目的，本列计算口径与框架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率的口径相同，均为含税金额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覆盖了 20%-50% 的区间，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实际在 33%-48% 之间，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整体费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是框架协议，需要考虑部分项目包含省本级财政和银行客户、总行集中部属的银行客户等情形，该等情形技术服务商工作量较小，因此约定的框架协议的技术服务费率低值较低。实际执行中主要为市县级推广实施项目，实际费率接近框架协议的高值。

综上，主要技术服务商各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整体费率水平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思软件提供同类技术服务的费率基本可比，不存在技术服务费率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

（2）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的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制度和管理实践，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技术服务商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质保期运维以及其他等不同类别的服务，技术服务商在不同项目中提供上述部分服务内容或全部服务内容，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

此外，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形式主要系在客户项目现场派驻技术人员，故人员薪酬是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成本投入。基于各省支付电子化项目按照当地推广进度等实际情况存在不同实施周期，提供相同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提供持续在岗的现场技术人员，导致不同项目的成本投入不同，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具体费率亦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客户对现场技术人员资质有不同需求，因此，技术服务商派驻不同资质的现场人员导致其成本投入不同，亦

影响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除上述技术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投入因素外，各省客户对支付电子化项目预期有所不同，亦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

现就主要技术服务商各期技术服务费率与工作量的关系进一步分析说明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实施工作量与主要技术服务费率关系分析（注）
2021 年 1-6 月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38.51%。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参见下方 2020 年度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45.03%。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参见下方 2020 年度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47.45%。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参见下方 2020 年度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33.14%。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山西省省本级及下属各级地市区县、各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在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的实施工作，由于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各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小，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3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高级实施人员 30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47.18%。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新疆地区各级地市财政、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在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的实施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且考虑新疆地区属偏远地区，工作量较大，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50%。此外，其在公司登记高级实施人员 30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2020 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9.77%，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陕西省省内各地市财政、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项目准备、系统初始化和上线运行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小，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0%。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27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7.61%，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湖南省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支出横联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各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小，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3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25 人，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6.67%，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辽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乡镇财政、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非税缴库电子化、银行柜面无纸化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配合公司前期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实施工作量与主要技术服务费率关系分析（注）
		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53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3.14%，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广西自治区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行、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92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3.27%，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广东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乡镇财政、人行、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41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2019 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5.85%，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福建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29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5.05%。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江西省本级及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33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4.34%。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湖北省内部分地区各类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其充分参与各环节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5%。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23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3.37%。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参见上方 2020 年度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7.63%。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参见上方 2020 年度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6.94%。技术服务费率与实施工作量关系分析参见上方 2019 年度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分析。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实施工作量与主要技术服务费率关系分析（注）
年度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6.38%。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安徽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各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额外协助进行部分系统接口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48%。 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30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37.74%。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重庆市级、区县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部分区县财政局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在项目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项目准备、系统初始化、联调测试、上线运行、系统验收等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小，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35%。 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30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7.70%。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浙江省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额外协助进行部分系统接口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50%。 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30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该技术服务商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9.47%，其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湖北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代理银行电子支付和财政产品项目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和系统运维阶段工作，由于其额外协助进行部分系统接口工作，根据其工作量评定的技术服务费率为 50%。 此外，其在公司登记实施人员 28 人，与其实施工作投入能够匹配。

注：本列登记实施人员数量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技术服务商业务人员信息统计，系经公司认证的高级实施人员，实际实施工作中技术服务商通常根据项目需要增派一般技术服务人员。

（七）对前次反馈问题“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继续进行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由技术服务商协助实施的业务为主要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以下基于该两类相似业务的技术服务采购，针对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分为“按照项目类型分析”、“按照项目地区分析（同一地区/不同地区）”、“按照技术服务商分析（不同项目/不同期间）”三类情况分析技术服务费率。

为满足比较分析需要，现定义如下分析指标：

指标名	含义
技协项目	有技术服务商协助参与实施的项目
技协项目收入	有技术服务商协助参与实施的项目所形成的收入
项目费率	某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技术服务商的含税服务费占该项目含税收入的比例，即某项目结算适用的技术服务费率
项目费率区间	项目费率以 5%为跨度划分的区间，0%-5%、5%-10%、.....以此类推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费率	项目费率小于等于该数值的技协项目形成的收入达到全部技协项目收入的 25%/50%/75%，该数值向上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比较分析如下：

1、按照项目类型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以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分析，该业务 2020 年技协项目最为集中的项目费率区间为 40%-45%，有 52.94%的技协项目收入分布在该区间。

2020 年该业务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费率分别为 35%、40%和 45%。

整体而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不同供应商项目费率分布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分析，该业务 2020 年技协项目最为集中的项目费率区间为 45%-50%，主要系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单一项目收入达 1,300 万元，占同期该业务技协项目收入的 31.40%。该项目规模大、投入高，技术服务商配合执行多，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达 50%。

扣除该单一项目影响，则最为集中的的费率区间为 35%-40%，该业务剩余技协项目 37.05%的收入分布在该区间。

2020 年该业务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费率分别为 39%、49%和 49%。

相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一方面，通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承担主要开发和实施工作，技术服务商配合工作，费率相对较低，支付电子化业务较为成熟，技术服务商承担实施职责较多，费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尚在发展中，不同项目差异相对较大，技术服务费率分布相对分散，具有合理性。

2、按照项目地区分析（同一地区/不同地区）

对于同一地区，公司在同一省内同类业务至少有一家主要技术服务商签署约定费率的框架协议。同类业务存在多个签署框架协议技术服务商的情况下，参与

工作阶段多、各阶段承担工作量多的技术服务费率更高。如根据协议约定，重庆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兴财）、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重庆易联）同时为公司在重庆地区 2020 年支付电子化业务的技术服务商，重庆兴财的实施费率为 35%，重庆易联的实施费率 40%，系后者规模更大，实施服务能力更强，承担职责更多。

对于不同地区，技术服务商提供相同技术服务的情况下，通常因偏远地区实施困难，费率相对较高。如根据协议约定，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地区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商，2020 年市级及以下实施费率为 50%，对比广东海钦源同级别支付电子化项目为 45%，两者费率差异主要为新疆地区作为偏远地区费率增加 5%。

3、按照技术服务商主体分析（不同项目/不同期间）

（1）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同一技术服务商的同类项目通常适用同一费率。形成不同费率的情形主要有二，一是针对部分特定项目，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直接约定具体服务费用；二是不同行政级别的项目费率不同，此种情形下，行政级别较低的项目费率相对较高。原因系相对于上级单位，下级单位管理内容相对较少，业务相对简单，需由公司自身负责实施内容相对较少，技术服务商协助实施较多。具有合理性。

（2）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

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率，同一技术服务商提供同一类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率通常较为稳定。

以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间，该业务技协项目最为集中的费率区间均为 40%-45%，整体保持稳定。该业务各年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费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5 分位费率	35%	35%	35%
50 分位费率	40%	45%	43%
75 分位费率	45%	45%	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费率水平较为稳定。

如存在不同期间技术服务费率调整的，一般随着配合实施经验增加，技术服务商实施能力和承担职责增加，费率有所提升。如根据各年度签署的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商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提供各级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服务费率为 40%，随着实施能力和承担职责的增加，2019 年起进一步提供非税

缴库电子化、银行柜面无纸化系统的实施服务，服务费率调增至 45%。

综合上述分析，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项目地区、同一技术服务商不同项目和期间的技术服务费率可能存在差异，上述费率差异与技术服务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差异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主要集中在 40%-45%，与同行业公司博思软件提供可比技术服务的费率（40%-45%）相近，具有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时、对成本准确性认定执行审计程序时是否已将前述资金拆借情形纳入考量并予以充分关注；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将成本确认相关事项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时、对成本准确性认定执行审计程序时是否已将前述资金拆借情形纳入考量并予以充分关注

涉及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包括恒通慧源、宁夏威斯腾和西安泰浩。申报会计师对成本准确性认定执行审计程序时已将前述资金拆借情形纳入考量并予以充分关注。

1) 考虑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发行人从这三个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详见本题（四）的有关回复内容。

2) 考虑与三个供应商交易的变动的合理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除 2020 年度与西安泰浩的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三个技术服务商的交易额均未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不涉及重要变动。

2020 年与西安泰浩的交易是由于当年陕西省财政厅为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对支付电子化系统予以改造，向公司采购支付电子化产品，公司亦向西安泰浩采购相应技术服务增多所致，交易背景合理，技术服务费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此外，马义与西安泰浩电子股东杨涛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 2018 年度及以前，上述大额交易发生时已无资金往来。

3) 考虑并复核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及其费率需由商务部、市场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并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签订合同。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与这三个供应商的采购决策流程不具有特殊性。前述人员无法对公司采购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比较三个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与三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采用发行人统一规定的合同模板，合同条款不具有特殊性。

5) 比较三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率：与三家供应商签订的技术服务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且支付给恒通慧源的费率与服务同一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费率相同，支付给西安泰浩、宁夏威斯腾的费率不高于此供应商从其他同类企业获得的费率。

6) 查验其实际执行情况：经查验与此三家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发行人付款考核、支付金额、支付时点符合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与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2、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将成本确认相关事项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用指南。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最为重要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4.95%和 4.39%，其重要性水平有所下降。

以 2020 年度为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营业成本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思软件	格尔软件	吉大正元	数字认证	用友网络	平均值	发行人
存货	4,187.70	10,310.07	14,459.60	20,789.28	42,331.47		4,232.11
资产总额	214,093.29	162,423.87	170,179.34	149,310.07	1,695,026.32		96,377.90
存货/资产总额	1.96%	6.35%	8.50%	13.92%	2.50%	6.64%	4.39%
营业成本	41,415.47	19,965.28	24,459.99	35,174.38	332,058.68		25,031.64
净利润	17,927.18	5,692.01	11,542.33	10,412.70	105,138.14		12,580.01
营业成本/净利润	2.31	3.51	2.12	3.38	3.16	2.89	1.9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营业成本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高于发行人，其中，仅有吉大正元将发出商品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结合上述分析，未将成本确认相关事项纳入关键审计事项具有合理原因。

(二) 除股东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就职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向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及财政预算单位提供财政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属于软件与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特别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于 2011 年开始试点，该细分行业形成时间较短。因此，相关从业人员在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之间流动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之间亦存在各自员工离职后在对方公司任职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离职员工于 2018 年至今入职发行人的情况与交易变化及其公允性

为加强技术服务商人员管理，提升服务客户质量，发行人对技术服务商具体服务人员予以登记并入库管理。项目组通过比对该人员库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并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离职员工自 2018 年至今入职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按照人员入职时间排序）：

序号	姓名	技术服务商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 岗位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
1	杨军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实施人员	否
2	李宇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3	邓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4	王义超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研发人员	否
5	蔡亮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实施人员	否
6	韩雪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8 月	研发人员	否
7	吴君	黑龙江龙汇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实施人员	否
8	曾学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实施人员	否
9	王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10	钟荣胜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5 月	销售人员	否
11	郑申亮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5 月	实施人员	否
12	颜迎泽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实施人员	否
13	张高赞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实施人员	否
14	姚城生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实施人员	否
15	贾鹏	成都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实施人员	否
16	辜承云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7	陈钊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8	赵萍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9	刘焱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0	黄刚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1	付偲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2	李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3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4	焦胜军	浙江文诺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研发人员	否
25	李建朋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实施人员	否
26	徐超贵	广西善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研发人员	否
27	张超	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销售人员	否

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均基于对其工作能力的认可及公司岗位需要，并且，该等技术服务商离职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均担任一般业务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亦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技术服务商筛选、考核及其费率确定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会参与经营业务决策，亦不会对前任职技术服务商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按照技术服务商名称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曾任职的技术服务商	向该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1	颜迎泽	2020年4月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或下属公司	730.85	728.29	266.60	72.68
2	张高赞	2020年3月					
3	李建鹏	2018年10月					
4	杨军	2021年5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或下属公司	16.00	95.51		
5	李宇	2021年5月					
6	钟荣胜	2020年5月					
7	郑中亮	2020年5月					
8	贾鹏	2019年11月	成都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	153.11	5.50	5.50
9	张超	2018年1月	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	23.77		
10	邓俊	2021年5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 属公司	533.35	1,234.73	1,769.12	1,576.39
11	韩雪峰	2020年8月					
12	徐超贵	2018年8月	广西善成科技有限公司	-		13.28	
13	吴君	2020年7月	黑龙江龙汇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1	126.79	40.56	89.10
14	王义超	2020年10月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5	67.42	15.17	41.91
15	蔡亮	2020年10月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81.40	1,299.34	1,735.42	313.56
16	曾学成	2020年6月					
17	王昆	2020年5月					
18	辜承云	2019年11月					
19	陈钊	2019年11月					
20	赵萍	2019年11月					
21	刘焱	2019年11月					
22	黄刚	2019年11月					
23	付偲	2019年11月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曾任职的技术服务商	向该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4	李昆	2019年11月					
25	杨志成	2019年11月					
26	姚城生	2020年3月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72	15.19	17.56	166.41
27	焦胜军	2019年6月	浙江文诺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55	29.85		25.03

上表中，博思软件、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用友网络均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持续采购技术服务，系其作为同行业公司具备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较好协助公司部分地区的实施工作；公司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系辽宁地区部分支付电子化项目与用友政务的财政业务系统联调工作需要。

此外，公司 2019 年在江西省支付电子化业务推广较好，业务发展较快。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江西的主要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同步增加。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公司扩招人员，若干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中入职到中科江南；公司报告期内向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其协助实施的支付电子化项目增加所致。

除上述四家技术服务商外，公司向其他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68%、2.94%和 4.20%。

公司与上述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定价，技术服务采购均按照公司的技术服务定价模型和审批程序，统一定价，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具有公允性；少量代采软硬件采购，公司在保留合理利润后对客户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18 年至今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与交易变化及其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离职员工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因此，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但是，基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因此，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离职去向予以关注。2018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离职后入职的技术服务商
1	温勇	2019年3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序号	员工姓名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离职后入职的技术服务商
2	姜华伟	2019年3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3	方益	2019年4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谷庆刚	2019年9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若干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企业均为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系同行业公司间从业人员的正常流动。

基于勤勉尽责以及核查充分性，中介机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审阅已取得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普通离职员工目前在主要技术服务商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银天成”）股东曾为发行人员工，卫国力、张恩维、郭松坚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但均不担任管理职务，上述人员于2018年6月离职并于2018年12月投资入股锐银天成，其中卫国力担任锐银天成执行董事及经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张恩维、郭松坚不再持有锐银天成股权，卫国力持有锐银天成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技术服务商	向该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				定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温勇	2019年3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533.35	1,234.73	1,769.12	1,576.39	根据技术服务与采购内容，按照公司定价模型和审批程序，统一定价
2	姜华伟	2019年3月						
3	方益	2019年4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0	95.51			
4	谷庆刚	2019年9月						
5	卫国力	2018年6月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37.05	136.20	256.24	

公司与博思软件、用友政务的交易参见上方“1、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的离职员工自2018年至今入职发行人的情况与交易变化及其公允性”有关分析。

此外，锐银天成系发行人北京地区银行大数据类项目的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国家开发银行关键业务指标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金额总体较少，且持续减少。对于上述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情形的技术服务商，公司均基于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需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与其技术服务采购均签署了相应技术服务合同，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具有公允性。

综合上述分析，不存在因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而导致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去除各期重复对象后）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1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河南坚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2	武汉达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	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	23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	甘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0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河南蜂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	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
14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
15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1	黑龙江美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技术服务商交易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71%、89.65%、84.39%和 85.54%。

2、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且核查充分性

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了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实地走访技术服务商

除个别地方防疫政策导致走访受限外，实地走访了技术服务商的办公场所，访谈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业务负责人等，了解其成立情况、客户类型、市场区域、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与发行人的销售占比、对发行人技术服务费确定的依据、结算及支付、供应商考核等事项。

（2）核查主要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能力

除上述实地走访并现场核查技术服务商办公场所外，获取并查阅技术服务商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名录，抽查部分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的合同，确认其具备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上述现场走访的技术服务商均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数量与业务能力均与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服务相匹配。

（3）核查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留痕记录

访谈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业务负责人，了解其向客户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确认技术服务商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真实性；获取其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的留痕记录，如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并查阅留痕记录中的项目执行期间、现场人员、工作内容。

（4）访谈终端客户时，同时了解了技术服务商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客户时，了解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技术服务商访谈进行交叉印证，不存在相关投诉或纠纷。

（5）核查技术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获取技术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唯一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占比等信息的确认函、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的合同，了解技术服务商的日常经营情况，并与访谈过程中的信息交叉核对，通过营业收入规模等财务数据核验技术服务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或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6）核查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关联关系

网络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进行交叉核对；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之

间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前述主要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统计并分析上述大额资金流水的性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之间不存在除了与技术服务商采购服务或销售商品等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拆借或还借款等资金往来属于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

申报会计师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进行函证、访谈。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合同，并抽查了交易的财务凭证。

5、受限于技术服务商配合程度及当地工商查档政策，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中大部分的工商档案并进行核查。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

7、通过访谈王彩荣，了解其与衡凤英、周宏梅的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通过访谈马义，了解其与李小文、杨涛等人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并获取了房屋购买合同。

8、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关于发行人是否唯一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占比等信息的确认函、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的合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通过企查查、巨潮科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中标信息、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了解上述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的合同，发行人与其他技术服务商的合同，了解上述技术服务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存货-定制项目）具有合理性，列报及核算准确，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及付款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金额确定方式等会计处理合规。

2、“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意为公司无支付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的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已经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形成预付款项不矛盾。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4、基于发行人在支付电子化领域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中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不存在主要技术服务商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5、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多笔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相关核查充分。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技术服务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金额的依据，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已披露的主要技术服务商相关技术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相近。发行人与已披露的主要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费率合理，除少量根据实施工作内容单独定价的项目外，不存在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技术服务费率具备公允性。

9、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前次反馈问题“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进行回复。期间的技术服务费率可能存在差异，上述费率差异与技术服务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差异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主要集中在 40%-45%，与同行业公司博思软件提供可比技术服务的费率（40%-45%）相近，具有公允性。

问题 5、关于存货减值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2018 年、2019 年末为定制项目），主要核算在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归集在项目和产品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18.21 万元、563.02 万元、756.4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79%、12.90%、15.16%。根据审核

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存货发生减值，系已发生的成本与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合计高于预计售价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对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比提升。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预计售价的估值依据，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项目延期与存货减值之间的具体联系。

（2）结合新政变化、系统开发的要求、交付要求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 2020 年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的一般情况。

（3）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账龄 3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的产生原因，相关项目未能及时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交付的产品是否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形；

（4）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核销，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损失的实际发生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对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预计售价的估值依据，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项目延期与存货减值之间的具体联系

1、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即为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分项目测算可变现净值，各项目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将要发生的成本-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

=已发生的成本-可变现净值

=（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预计售价-将要发生的成本-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1）预计售价的估值依据

预计售价的估值依据为合同价款，即：项目预计售价=合同价款。

（2）将要发生的成本的估值依据

将要发生的成本分为两部分，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和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1) 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实施的情况，统计各类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故使用 12 个月作为项目需要执行的周期。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一般受行业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客户业务推进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执行周期超过平均实施周期，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24 个月；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的项目，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36 个月，以此类推。

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为截至各期末预计还需执行的月份数乘以项目已开展期间每月的自身人工成本。

2) 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为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中尚未确认存货成本的部分。

(3) 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估值依据

由于项目已到实施阶段，无后续营销费用，估计相关的销售费用为 0。

公司测算历史期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约为 9%。将预计售价的 9%作为项目估计的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即：项目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预计售价*9%。

2、项目延期与存货减值之间的具体联系

如果项目延期，除已发生较多自身人工成本外，由于项目还未完成，公司还需投入自身人力，还需估算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预计项目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和已经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相较项目不延期将偏高。公司统计各类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如果项目实际执行时间超过 12 个月，公司还需继续投入自身人工进行项目实施，公司估算项目至完工总计投入 24 个月的自身人工成本。如果项目实际执行时间超过 24 个月，公司估算项目至完工总计投入 36 个月的自身人工成本。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已发生的成本-可变现净值=（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预计售价-将要发生的成本-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即存货跌价准备=（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将要发生的成本+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售价。预计售价由销售合同确定，一般不会发生变化。项目延期会导致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与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偏高；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与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由采购合同决定，不受项目执行周期影响；相关税费为预计售价的固定比例，不受项目执行周期影响。因此，项目延期会导致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与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偏高，进而导致已发生的成本与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合计高于预计售价，存货发生跌价情形。

(二) 结合新政变化、系统开发的要求、交付要求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 2020 年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的一般情况

公司的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约 12 个月，2020 年末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项目，出现存货跌价情形的原因主要是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或者有业务暂未启动而持续延期。

公司自查了 2020 年末单一项目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8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这些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及跌价准备等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客户类型
财政部门部分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87.24	4	财政部门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82.86	4	商业银行
财政单位快速扩点，未完成所有财政单位布局点	38.78	3	财政部门
客户修改接口，需求发生变化	37.19	1	财政部门
总计	246.06	12	

2019 年末，受新政推出的影响，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

2020 年末，少量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受特定客户功能调整要求或者有业务暂未启动的影响而持续延期，出现个别项目跌价准备较大的情形，属于影响公司而非影响行业的情况。

(三)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账龄 3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的产生原因，相关项目未能及时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交付的产品是否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的项目是由于财政部门部分或商业银行部分网点业务未启动，客户业务方向调整，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发行人配合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进行系统适配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故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账龄 3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单一合同跌价准备 8 万元以上）账龄较长的原因及跌价准备等情况如下：

账龄较长的原因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客户类型
2021年6月30日			
项目整体实施和验收周期长，客户正在组织验收	124.83	2	商业银行
财政单位快速扩点/正在推广，未完成所有财政单位布局点	31.50	2	财政部门
客户修改接口，需求发生变化	31.33	1	财政部门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19.32	1	商业银行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16.37	1	财政部门
小计	223.34	7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148.14	3	商业银行
客户修改接口，需求发生变化	37.19	1	财政部门
财政单位快速扩点/正在推广，未完成所有财政单位布局点	36.95	3	财政部门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18.02	1	财政部门
小计	240.29	8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业务方向调整，系统暂未完成开发	74.38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45.67	1	商业银行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9.97	1	财政部门
小计	130.02	3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业务方向调整，系统暂未完成开发	80.95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37.02	1	商业银行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9.45	1	财政部门
小计	127.42	3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开发的系统暂未达到客户的要求，未达到验收条件，客户未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故公司未能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公司最终交付验收的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形。公司暂未完成的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待达到客户要求后提交验收。

（四）结合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核销，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损失的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提高，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转回。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政策，预计售价不存在提高的情形，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存在降低的情形，故不存在可变现净值提高的情形，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均系相关项目在期后确认收入，跌价准备结转为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成本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贷：存货-原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64 万元、13.75 万元、282.98 万元和 216.67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余额及各期间计提和转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756.47	198.25	216.67	738.04
2020 年度	563.02	476.43	282.98	756.47
2019 年度	318.21	258.55	13.75	563.02
2018 年度	190.13	135.73	7.64	318.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正在实施的项目也逐步增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在期后转销的金额也相应逐渐增加，跌价准备随之整体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中转销金额 282.98 万元和 216.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前期计提跌价的存货在当期实现销售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得以转销，实际损失金额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方式的说明。

- 2、查阅并复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 3、取得公司关于 2020 年末大额减值项目的减值原因的说明。
- 4、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各期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说明。
- 5、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和转销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的项目延期会导致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与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偏高，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情形。
- 2、发行人 2020 年末的部分项目延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 2019 年受新政影响项目延期，同行业受新政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部分项目受特定客户功能调整要求或者有业务暂未启动的影响而持续延期，与同行业公司不可比。
- 4、发行人长账龄的项目是由于财政部门部分或商业银行部分网点业务未启动，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客户业务方向调整，发行人配合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系统适配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公司未能及时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最终交付验收的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进入营业成本。

问题 6、关于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负债（2020 年含待转销项税，2018 年、2019 年为预收款项，下同）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7%、84.45%、67.20%。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该项比例较高，主要是当年新签合同较多，且因政策调整导致部分客户验收延迟所致。

发行人对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项比例分别为 16.57%、23.87%、34.16%，表明预收款项整体呈账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为营业收入（或其他方式转出）的情况。

（2）进一步分析预收账款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为营业收入（或其他方式转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含待转销项税，2018 年末、2019 年末为预收款项）期后结转为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结转为营业收入	4,246.41	29,185.08	29,887.78	16,890.05
结转比例	13.53%	73.96%	89.95%	97.87%

注：表中营业收入统计范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合同负债结转为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由于 2021 年 6 月末至 2021 年 8 月末时间较短，2021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结转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二) 进一步分析预收账款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为合同负债与待转销项税的合计数，下同）余额及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用友网络	212,339.49	0.25%	211,815.71	67.08%	126,773.85	17.42%	107,968.31
博思软件	10,087.31	24.35%	8,112.13	108.06%	3,898.86	-44.52%	7,027.15
数字认证	49,767.12	6.46%	46,747.05	20.41%	38,822.02	28.57%	30,196.23
格尔软件	28,387.79	32.89%	21,362.48	92.00%	11,126.42	90.26%	5,848.09
吉大正元	14,556.13	5.82%	13,755.03	21.86%	11,287.99	-30.17%	16,165.15
平均值	63,027.57	13.95%	60,358.48	61.88%	38,381.83	12.31%	33,440.99
中科江南	31,393.00	-20.44%	39,458.71	18.75%	33,228.82	92.55%	17,257.59

2018 年-2020 年，公司预收账款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是，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了 92.5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31%；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了 18.7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1.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

受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新政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下降，预收账款结转为营业收入减少，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偏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公司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涵盖的预算执行业务，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受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新政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故整体收入季节性相对稳定。

在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下，公司 2019 年末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偏高，相对 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仍有一定增长，但由于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大，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相比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新签合同有所下降，且客户付款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客户付款较少。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的变动受公司内部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账。
- 2、抽查发行人预收账款期后结转的凭证。
- 3、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 4、取得发行人关于预收账款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为营业收入的情况真实。
- 2、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增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4%、6.56%、7.71%，低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认为一是管理体系扁平化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少，二是发行人仅 2020 年存在股权激励产生的管理费用，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均存在该项费用。

(1) 前次审核问询中，我部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分析管理人员薪酬较低的情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列举了管理人员较少的事实，但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采取类似管理策略的原因未能充分分析，未说明未来管理费用快速增长风险较小的原因。

(2)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进行了比较，剔除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4%、6.56%和 5.85%，与同行业均值 14.52%、13.96%、12.63%仍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前述情形进一步分析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或市场惯例对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

(3)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自控股股东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职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前述情形进一步分析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1、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15.19%	11.26%	16.32%	19.02%
博思软件	30.06%	14.22%	14.65%	15.04%
数字认证	11.30%	12.10%	14.06%	16.06%
格尔软件	37.09%	14.97%	15.24%	13.97%
吉大正元	14.96%	11.93%	11.61%	13.11%
平均值	21.72%	12.89%	14.38%	15.44%
本公司	6.07%	7.71%	6.56%	9.14%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吉大正元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管理体系扁平化，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7.44%	5.62%	8.27%	10.75%
博思软件	16.59%	7.28%	7.82%	6.64%
数字认证	5.88%	7.88%	9.85%	11.48%
格尔软件	23.47%	9.20%	9.54%	8.06%
吉大正元	7.94%	7.24%	6.54%	8.51%
平均值	12.27%	7.45%	8.40%	9.09%
中科江南	3.83%	3.59%	3.57%	4.47%

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股权激励较为常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报告期内各期均存在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而公司仅 2020 年存在股份支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亦受该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12.34%	9.73%	15.24%	15.60%
博思软件	24.04%	13.74%	13.65%	13.86%
数字认证	11.30%	12.10%	14.06%	16.06%
格尔软件	37.09%	14.97%	15.24%	13.97%
吉大正元	14.42%	11.93%	11.61%	13.11%
平均值	19.84%	12.49%	13.96%	14.52%
发行人	6.07%	5.85%	6.56%	9.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记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全部视作管理费用。

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4%、6.56%、5.85% 和 6.07%，与同行业均值 14.52%、13.96%、12.63%和 19.84%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受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和占比

的影响，股份支付的影响有限。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费用发生较为平稳，相比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该趋势与去年同期一致。

2、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原因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原因系公司管理体系扁平化，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这种管理体系和模式与公司广泛采用技术服务采购的商业模式相匹配。

由于公司在大量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外采技术服务，在此模式下，项目实施和运维项目公司自身人工数量更少，公司整体人员数量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将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记入管理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专业构成中一般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行政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与公司整体人员数量有一定关系，整体人员数量较多的公司，一般需要较多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后台支持人员，也往往需要较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由于公司整体人员数量较少，相应导致行政管理人员也较少。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用友网络	未披露	未披露	1013	5.60%	1064	6.16%	1579	9.82%
博思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347	9.39%	307	10.47%	213	10.09%
数字认证	未披露	未披露	107	9.07%	107	8.98%	113	9.64%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89	12.19%	69	13.27%	51	12.00%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42	16.61%	未披露	未披露	65	8.54%
平均值	-	-	340	10.57%	387	9.72%	404	10.02%
中科江南	92	8.66%	62	6.76%	59	8.14%	46	8.8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科江南行政管理人员人数更少，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更少，人员更为精简。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中，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其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和 9 人，占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比例分别为 13.04%、11.86%和 14.52%，人数和占比都较少；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大都可直接向主要管理人员汇报，薪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高薪酬人员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博思软件下属公司博思致新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的人员较少，与公司的大量采用技术服务采购这一商业模式类似。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与博思致新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博思致新	发行人	博思致新	发行人	博思致新	发行人
管理费用率	8.25%	7.71%	9.00%	6.56%	9.88%	9.14%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	3.26%	3.59%	4.21%	3.57%	4.60%	4.47%
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6.10%	6.76%	未披露	8.14%	未披露	8.85%

注：博思致新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相关数据未披露。

与公司相似，博思致新管理人员相对精简，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6.10%，与公司的比例 6.76%相近。在此背景下，博思致新和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以及管理费用率均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根本原因系公司广泛外采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有一定差异。在此模式下，公司整体人员较少，所需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后台支持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46 人、59 人、62 人和 9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8.85%、8.14%、6.76%和 8.66%。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为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未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而大幅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增加的行政管理人员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云财为开拓新业务招聘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未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预计随着公司总人数的增加而同比例增长的可能性较低，行政管理人员不会大规模扩大。在行政管理人员未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不会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所需办公场所有限，耗用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预计不会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从事管理活动所需的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预计不会大规模增加。因此，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大规模增长的风险较小，与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关

性较强的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几类主要的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较小，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或市场惯例对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

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未披露	47.32	66.13	52.45
博思软件	未披露	23.84	22.90	17.42
数字认证	未披露	63.22	73.10	67.83
格尔软件	未披露	46.00	51.22	48.77
吉大正元	未披露	31.11	未披露	52.40
平均值	-	42.30	53.34	47.77
中科江南	12.45	33.95	23.80	27.67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吉大正元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行政管理人员数量。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7.67 万元、23.80 万元和 33.95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公司扁平化管理模式以及部分董监高薪酬记入其他成本费用科目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中，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其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9 人和 9 人，占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比例分别为 13.04%、11.86%、14.52%和 9.78%，人数和占比都较少；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大都可直接向主要管理人员汇报，薪酬相对较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中没有大量的中层人员或多层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高薪酬人员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进一步而言，由于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直接参与研发、实施和销售的具体工作，这部分人员的薪酬未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如：董事、高级副总裁曾纪才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其薪酬记入研发费用；监事朱支群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其薪酬记入研发费用；高级副总裁张来生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其薪酬记入营业成本；高级副总裁马义主要负责营销工作，其薪酬记入销售费用。如将上述人员的薪酬记入管理费用，则行政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 33.53 万元、30.55 万元和 40.15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与公司商业模式相似的博思致新 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36.78 万元，与公司 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3.95 万元无明显差异。

（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自控股股东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代为支付财务负责人杨成盼的薪酬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控股股东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是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过错解除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员工未与第三方签定劳动合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针对职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职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表，抽样核查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与员工工资表的一致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抽样核查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资金流水记录与工资表记录的一致性。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薪酬的情形；确认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代为支付财务负责人杨成盼的薪酬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自控股股东或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

4、核对员工考核记录，确认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酬与劳动合同及各年度考核结果一致。

5、取得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模板，取得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关注劳动合同对于员工与第三方签定劳动合同的限制。

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享有任何权益。

（二）其他事项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 2、取得发行人关于管理费用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的说明。
- 3、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表。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员工自控股股东或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受管理人员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 3、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代为支付财务负责人杨成玢的薪酬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控股股东或第三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
- 4、发行人职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不存在未入账的职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

问题 8、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2）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5）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主要业务在手订单、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占在手订单比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62,870.61	72.9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9,508.67	11.0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3,172.00	3.68%
运维服务	10,664.70	12.37%
合计	86,215.99	100.00%

注：其他业务占收入比重较低，合同包含较多代采业务，多数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较大，上表未考虑其他业务合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在手订单充足。除运维项目外，公司其他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运维项目能够稳定持续贡献收入。因此，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能够 2021 年度带来持续收入。

由报告期内收入和订单情况可见，受 2019 年以来财政信息化新政的推动，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拓展良好、中标新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合同较多，各项主要业务在手订单充足。

各项业务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包括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包括各省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建设及向下级财政的推广实施、长期进一步的系统建设投入等；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包括伴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与推广形成的集中采购和公司独立业务开拓的其他省份业务销售。各项业务同时衍生持续性较强的配套运维服务。随着各项业务发展，上述将进一步产生新签合同。综合而言，发行人未来各项主要业务市场规模和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5、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公司各项主要业务 2021 年以来发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各业务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3 亿元至 7.8 亿元，净利润约为 1.4 亿元至 1.6 亿元。

公司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存在部分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参见本题（一）的有关回复内容。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参见本题（一）的有关回复内容。

（三）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利润指标有所下滑。公司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参见本题（一）的有关回复内容。2021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参见本题（一）的有关回复内容。

（四）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有所增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2021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参见本题（一）的有关回复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2、查阅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进行审阅，对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进行同期对比分析，对变动较大的项目了解其原因及影响情况。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有关影响因素，并关注该等因素持续影响性。
- 3、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1 年 1-3 月各项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取得截至 2021 年 4 月的在手订单情况，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取得截至 2021 年 8 月的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收入实现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相关业务的市场规模和竞争环境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并就主要科目变动、经营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分析，补充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 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 3、2021 年以来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发展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2021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决算、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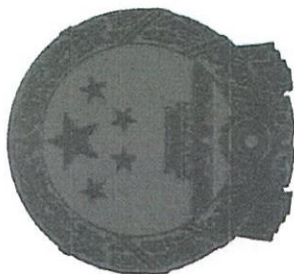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5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110013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洁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5

年 月 日
ly /m /d